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99號

原　　告　朱松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康鈺靈律師

　　康琪靈律師

被　　告　高以恩　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0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上字第163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